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表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委任。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就準備2022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審核現場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實地查察海南土地、親身前往海南省多間銀行分行取得銀行確認函及親身前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海南辦事處進行抽查憑證程序。然而，中國實行停工及出行限制以應對疫情爆發，導致本公司在為海南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監控審閱、規劃審核現場工作時間表及／或安排審核現場工作方面出現延誤及困難。舉例而言，所有由香港前往中國大陸(包括海南省)的旅客須被強制隔離21日。

出行限制令核數時間及成本增加，本公司因而更難與前任核數師協定核數費用。此外，鑑於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6月20日前與前任核數師協定核數費用，本公司未能落實編製2022年全年業績的確實時間表，因而導致延遲編製2022年全年業績，直至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7月31日（即財政年度結束後滿四個月當天）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方能寄發2022年年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2022年年報。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有關豁免可被聯交所撤回或修改。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